

量身定制网约车监管模式值得期待

□ 智欣



网约车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负责人日前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介绍,全国每天网约车订单量达2000万单,为民众出行提供了多样化选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要量身定制网约车监管模式,进一步优化网约车准入条件,加快网约车合规化进程,促进网约车等交通运输新业态健康发展。

近年来,网约车在快速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多起恶性安全事故导

致公众安全感降低,平台自身管理和对车辆监管有待强化,准入条件较高影响网约车合规化进程等,这些问题相互之间又存在一定的关联。一些地方不断提高网约车准入条件,致使网约车司机和车辆合规难度不断加大,最极端的例子是,辽宁锦州市四年前开始严禁私家车利用打车软件从事营运活动,时至今日,该市没有一家网约车平台获得经营许可证,没有一辆网约车获得运营证,没

有一个人取得合法的网约车司机身份。8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明确提出,探索适应新业态特点、有利于公平竞争的公正监管办法,对看得准、已经形成较好发展势头的,分类量身定制适当的监管模式,避免用老办法管理新业态。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负责人提出量身定制网约车监管模式,依据的就是国务院办公厅《指导意见》中的这一要求。

这里的“量身定制”,首先针对的是互联网平台经济和交通运输新业态具有的特点——网约车是交通运输生产力的组织形式和发展新动能,对优化交通运输资源配置、拓展交通运输消费和增加就业具有重要作用。目前,网约车发展方向基本能“看得准”,并形成了较好发展势头,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指导意见》的要求,量身定制适当的网约车监管模式,避免用老办法管理新业态。

这里的“量身定制”,其次针对的是一些地方对网约车实行“强监管”,导致准入门槛太高、合规化太难的现状。在中央对网约车政策顶层设计的统一要求下,各地有必要结合实际情况以及网约车存在的问题,制定各自的网约车准入和合规化标准,但总的要求是准入门槛不应越来越高,合规

不应越来越难,市场供给不应越来越少。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指导意见》的要求,清理和规范制约网约车健康发展的行政许可、资质资格等事项,评估地方对中央政策落实情况,优化完善准入条件、审批流程和服务,降低网约车司机、车辆和企业的合规成本,以有序增加网约车市场供给。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指导意见》,对平台经济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科学合理界定平台在经营者信息核验、产品和服务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责任,强化政府部门的监管执法职责,不得将本该由政府承担的监管责任转嫁给平台;加快研究出台平台企业尽职免责的具体办法,依法合理确定平台企业的责任。具体到对网约车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就是按照职责、权利、收益对等的原则,正确看待和合理确定网约车平台的责任,无论是在平时运营过程中,还是在发生重大责任事故之后,依法应由平台承担的责任丝毫不容推卸,必须严加追究,但平台依法无须承担以及尽职而可减免的责任,也不能向平台额外赋予和随意追加。

网约车是互联网平台经济和交通运输新业态的典型,量身定制网约车监管模式如果取得成功,可为量身定制其他平台经济和交通运输新业态监管模式积累有益的经验,这方面的改革值得期待。(来源:北京青年报)



谁来减轻「指尖上的负担」

□ 何勇海

移动互联网时代,手机APP让一键出行、一键订餐、一键娱乐成为可能,丰富和便利了人们的生活,成为各行各业争夺互联网赛道的一个发力点。然而,随着用户对“一键get”越发依赖的同时,APP大有泛滥之势:不仅让用户在APP的海洋里找不着北,还因广告、能耗、重复建设等问题,成为用户“指尖上的负担”。(8月15日《新华每日电讯》)

APP泛滥到什么程度?从上述报道来看,有人在某银行开个户,手机上就多了10多个APP,有的银行更夸张,开发了手机银行、理财、购物、导航等不同业务的17个APP;同一家电商不仅有商城APP、金融APP,还有超市APP;同一座城市,公用1个APP,地铁要装1个APP,去医院挂号,每家医院都要下载1个APP,办理政务,每办理1项需要1个APP,超市发折扣券要想使用还要下载APP……大多数人手机上,少则数十个、多则上百款APP铺满几页手机屏。

APP泛滥成灾,会让手机面临“不能承受之重”。APP过度占用数据资源,即便手机运行内存越来越大,芯片运行速度越来越快,仍会导致手机响应速度变慢,影响用户使用体验。而且,APP越来越多样,数十上百个APP能耗累加,会对手机性能、温度、寿命等带来较大影响。尤其是,某个APP开发商可能会有一套APP,或开发商之间有合作,这个APP启动,就会唤醒另外的APP,不停互相唤醒,让手机难以承受,除非所有APP都关掉不用,然而可能吗?

APP泛滥成灾,个人信息更有泄露之虞。如今几乎所有APP注册使用时都需用户绑定手机号码,还要允许读取通讯录、短信记录、相册、位置等,否则不能使用,让人非常头痛。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日前发布的《2019年上半年我国互联网网络安全态势》指出,我国移动APP违法违规使用个人信息问题十分突出,大量APP存在探测其他APP或读写用户设备文件等异常行为,对用户的个人信息安全造成潜在安全威胁。当APP泛滥成灾,此种商业陷阱势必更多。

面对APP泛滥,一方面,许多手机用户不得不定期卸载清理,对那些用过几次可不再使用的APP,卸载清理当然痛快,然而,对那些虽不常用却也会用到的APP就不会那么坚决,尤其是学校、单位强制或变相强制下载使用的APP,只能让它们继续“霸屏”。另一方面,有关部门也在整治清理一些APP,但往往只限于涉黄、涉毒、恶意程序、违规游戏、不良学习类APP,离老百姓减轻“指尖上的负担”、提升“数字获得感”的诉求还有很大距离,让人遗憾。

如今,减轻“指尖负担”也是民生问题!各行业、各行政事业系统都应有APP建设的统一制度设计。建立健全APP开发审批制度,考量APP建设的必要性、实用性,避免重复建设、资源闲置,尤其要避免一个单位多个部门各自为政,打造多个功能分散的APP;应建立数据共享,打破业务壁垒,对不同业务APP予以整合;还应实行APP使用评价制度,适时清理下载量极少、用户评价很低的APP。科技发达的意义是让生活更便捷,而非让指尖有负担,让手机更短命。(来源:北京青年报)

快递投递乱收费,转嫁成本不地道

□ 张炳剑

据中国经济网报道,在近日举行的2019中国快递“最后一公里”峰会上,国家邮政局副局长刘君表示,末端是民众对快递服务感受最敏感、最敏感的环节,要把农村的末端服务扎牢扎稳。清理农村快递二次收费是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必须进行。

快递“最后一公里”收费问题一直备受关注,今年4月以来,国家邮政局已经在全国范围统一安排开展快递末端服务违规收费整改工作,虽取得一定效果,但未能将问题“断根”。所谓“快递二次收费”,是指用户网购时已经支付邮费或商家承诺包邮的情况下,在取件时却被快递公司服务网点强迫支付取件费或派件费。这类情况一般较多发生在偏远地区或乡镇农村。

据报道,其收费的形式也是五花八门:有的是在投递环节以超出派送范围为由,强行加收快件投递费;有的则是收件人自取快件时,向收件人额外收取保管费;还有的是未经收件人同意,快件放置到乡镇网点或其他代收点,不按约定地址投递到本人。国家快递服务标准对快递服务有明确要求,快递要“门对门、桌对桌”,换句话说,也就是要按照门牌号码送到用户家中。同时还规定,快递服务应该有两次送上门,如果家里没人,快递员有义务再送一次。此后如果用户要求再送,才可以收取费用,但前提是必须告知标准。

很显然,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很多快递公司都未能做到这点。有人可能会说,偏远地区或乡镇网点有它们的实际困难,比如幅员广大、交通不便等等,这都会加大投递的成本,收一点钱是合情合理的。

理是这个理,但合理并不代表就合法合规。首先,快递企业和用户在形成寄递关系后,就实质上达成了一份商业契约,价格本身已经包括了寄递全程各个环节的成本,除非是事先告知要另行收费,否则终端不管距离多远,既然已经承诺了,就没有理由再次向用户收费。其次,国家邮政法和快递服务标准都有明确规定,快递服务的全部过程中只能有一次收费。更何况,将原本应该由快递公司承担的费用由用户承担,这种转移成本的做法,侵害了用户的合法权益,不仅不地道,而且是明显的违法行为。

但现实的问题也不能回避,快递末端违规收费乱象不断,用户觉得被绑架,而快递员也苦不堪言。究其原因,是快递公司末端与快递员之间的利益分配失衡问题。

事实上,除了乡镇网点二次收费的问题外,类似的问题同样出现在城市的一些末端快递网点。比如,快递包裹未经同意被擅自放于智能快件箱,结果逾期后被收取一定的费用。又如,快递包裹被放在了便利店,结果被强制收取保管费等等,这些乱象也需要一并整治。

可行的做法是,一方面,政府要建立好公共服务体系,从改善物流条件、合理规划快递网点布局,以及优惠补助等多个方面,对相关的快递服务网点进行扶持;另一方面,快递企业也要适度让利,补贴和激励并行,以减轻其营业压力,甚至可以考虑,在消费者知情和同意的情况下,将这部分成本前置,包含在寄送快递的整体收费中,由快递公司代为收取。(来源:钱江晚报)

有用有偿救援震慑“野游”,得不偿失

□ 魏英杰

黄山风景区正式施行有偿救援办法一年多时间,近日出现首例有偿救援案例。据中国青年报报道,今年6月1日,黄山景区发生“野游”人员被困求救救援,景区紧急救援队启动预案,组织协调和组织救援人员开展搜寻,用时7小时终于将被困人员安全转移。事后,黄山景区管委会依照有偿救援的规定,对本次救援收取了3206元费用。

尽管当事人王某某对有偿救援表示无异议,黄山景区也严格按照先救援、后收费的原则,并且对每一项费用的计算都有明确公示和详细参考标准,但还是让人感慨:这个钱不仅收得累,而且得不偿失。

表面看,黄山景区收费挺“合理”,人们担心的漫天要价情形并没有出现。这次救援累计发生费用实际为15227元,经过景区仔细核算,只收取当事人3206元,大约为总费用的五分之一。收取的费用清单中,包含救援过程中产生的劳务、院前救治、交通、意外保险、后勤保障、引入第三方救援力量等相关费用,且劳务费用仅计算参与救援的4名非管委工作人员费用。由此可见,景区收取救援费用的象征性大于实际意义,其目的还是想借此发挥一定震慑和教育作用,预防和杜绝游客违规进入“禁区”。



但是,如果景区的目的是在于阻止“野游”行为,收取有偿救援费恰恰可能是效果较差的一种。有偿救援费,是在有关人员擅闯“禁区”并且发生意外后才可能收取的费用。可是请问,哪个乱闯景区的人会考虑到这种后果?如果一个人做事能考虑到后果,就会变得更加理性而不是冲动。这个王某某,当天是穿过景区票房附近铁丝网,未购票直接进入未开放区域,可见其具有非常强烈的主观故意性。这种情况下,事后收取象征性的有偿救援费,要说有助于教育惩戒,未免缺少说服力。何况,有些登山爱好者从来就喜欢“不走寻常路”,更是将景区规定抛诸脑后。有偿救援对他们来讲,更无异于对牛弹琴,效果可想而知。

更重要的是,黄山景区账算得再清楚,依然会有算不清、道不明的地方。接到求救信息后,虽然是景区紧急救援队居中协调,但救援主力实际是景区派出所的5人救援小组。那么,相关的劳务费用给了谁?如果只是第三方救援人员,那不会变成公共救援人员出力,第三方救援人员收钱?再说了,第三方救援团队是怎么来的,是固定合作关系,还是通过招标引进的呢?还要多问一句,紧急救援队本身是非营利机构,还是作为经营实体存在?当然,这些问题不是已经存在,而是说在目前的制度安排中很可能会发生类似疑问。

黄山景区有其无奈之处,值得理解;但这种依靠有偿救援来震慑“野游”等违规行为的做法,从根本上既难以解决问题,而且也容易引发争议,得不偿失。更好的办法,恐怕还是要从加强法制教育和惩戒入手,该批评教育的批评教育,该罚款的罚款。这样依法依规,也明正典顺。(来源:钱江晚报)

窗下之志

□ 马建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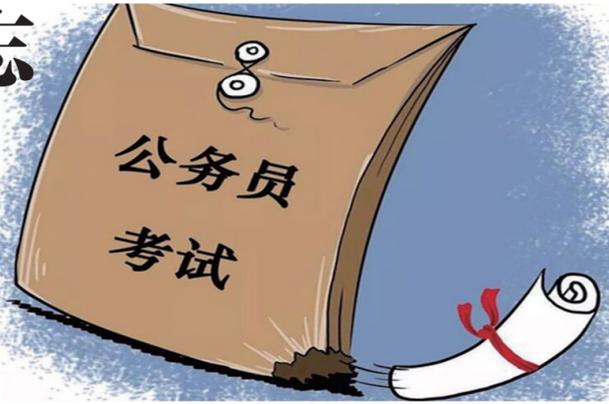
每年六七月都是大学生研究生毕业季,尽管如今人们已不太在乎手头的“铁饭碗”,公务员考试也不再像前些年那样热到“万里挑一”,不过对公依然是许多毕业生的首选,对于法学院的学生来说尤其如此。若以传统社会“学而优则仕”的成功路径来看,考公属于典型入仕的正途。无论是在公法系统,还是在大行政序列,他们的成长晋升轨迹几乎是格式化的,除却少有的“跳级”者外,绝大多数人会随着资历的增长,由科员科长而至处级司局级。虽然每个人的“终点”不同,但在起点处,人们大致的志向皆还是相同的:在岗位上兢兢业业,勤政廉洁,不滥权,不渎职,多为老百姓办事;法学院毕业的学生,则还会有一种不枉不纵,不屈从权贵,不欺侮弱者,秉公持正的法治理想,这就是寒窗苦读之时所立的“窗下之志”。

然而,现实社会的污染和销蚀能力不可小觑。近年来,随着反腐力度不断加大,在“打虎拍蝇”方面取得了不俗的成绩。当我们回看披露出来的那些“忏悔录”时会发现,绝大多数贪腐分子都会表白自己曾经有过为公为廉之心,只是后来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忘了“初心”,滑向了犯罪的泥潭。从历史上看,为官者的这种“蜕变”现象并不鲜见。

满清王朝的雍正,无疑是一个非常注重吏治的皇帝,他对为官之人的心态了然于胸。在台湾历史学者刘铮云《档案中的历史——清代政治与社会》

一书中,有一篇题为《皇权为中心的权力角逐:以清雍正十二年官缺更定为例》的文章,其中提到一个贵州的举人叫刘应鼎,与一般人相比,刘的仕途算得上非常顺遂,在短短的十五年间,他就从四川梓潼县的一个县令,迅速升擢为四川布政使,执掌一省行政大权。其间,在他升任四川按察使时,曾给雍正上了一封谢恩折,在折中他对皇帝许下报恩诺言:“惟有勉矢公慎,竭力办事,以求仰酬高厚于万一耳”。雍正则用朱笔写了不少勉励的话,同时还饶有兴致地叙述了他对匠工的观察:“人处微员时,但能洁一己而奉公,使为超擢之才,易于称职。一至大僚,便为属员掣牵;为人之利重利害之心生,种种私欲蒙蔽得本来立之志失矣,所以不能胜任者。人但能出任不迷窗下之立志,至大吏不失微员之居心,何任不能称职也。”最后,雍正送刘应鼎两句话“不必徇求,但问良心;不必畏人,但问天”,勉励他“只将此两句居心行事,方不愧朕知遇之恩,不愧儒冠之列也。勉为之”。

从该御批来看,应该说雍正对为官之人在官场的表现心知肚明。仕进之初,那些掌握较小权力的官员,还易于抱持廉洁奉公的品质;而一旦官至高位,则多受其属员的牵制,且多生利害之心,在私利私欲蒙蔽下,失去其本来的为民父母之职志。雍正帝感叹,如果人们为官出任而不失其窗下之志,官至高位而能不失微员时之本心,还有什么职务不能胜任呢!作为皇帝,雍正自然希望全国各级官员都能不失窗下



之志,但现实中能实践者却不多,否则也就不会有“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的说法了。

要使人出任而不迷窗下之立志,个人的自律及修为是首要的。在传统社会中,读书人所接受的儒学教育,特别强调修身的重要性,而“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的警语,也使读书人形成了见利思义的思维定势。那些通过以书为经为考试内容的科举而选拔出来的仕进者,大多能保持儒者视金钱利禄如粪土的本色,这也是“微员”们多能洁己奉公的原因。只是从另一个角度看,“度而取长,称而取重,权而索利”几乎是不变的人性,在面对巨额财产的诱惑时,能经受得住考验者会很少,因此成为“大僚”时变成巨贪大鳄的几率也会大幅提高。所以古代中国历史上的贪官不胜枚举,主要原因就在于贪利属于人的本性,曾经的义利之辨,曾经的自律修身治平的道理,在人性面前可以说不堪一击。

事实上,要守护人们的“窗下之志”,最重要的还要靠制度。不容否认的是,中国古代从官吏的选任、考核,到“受财枉法”“受财不枉法”“受所监临”等责任的追究,形成了很完善的“吏治”体系。只是在执行过程中的偶然性,使贪腐者并不必然受到制裁,这也导致大多官吏心存侥幸,总以为倒霉受惩罚的不会落到我头上,于是就形成了有吏治体系而吏治并不优良的常态。

这为我们今天的反腐提供了一定的启发。逐利是人之天性,这一点古今中外概莫能外,最重要的就是要设定使人们“不能腐”和“不敢腐”的制度。贪婪之手在伸出之初就能得以钳制的话,其效果强于事后重惩的千百倍。对于那些刚刚进入公务员序列的“微员”,如果他们意识到伸手必被捉是一种制度的必然,就容易始终保有修身时的“窗下之志”,这对为官者个人及整个官场的风清气正都有裨益。(来源:北京青年报)